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基本情况

1、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凌云，1962 年出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工商大学二级教授，曾任浙江省电子商务技术重点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浙江省电子商务和物流信息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历任浙江工商大学信息学院副院长、院长，学校科技处处长、学校工学部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企业信息化促进会副会长，浙江省计算机教学研究会副会长，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的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规范，从未泄露在公司获得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情况

1、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各项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 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参加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未出席股东会情况。在会上，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向公司提出建议。

2、独立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会议：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事项意见
1	2025年4月1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会议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3、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就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提名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进行了沟通、讨论，发表了相关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发表了相关意见。

4、现场工作及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方式，实现与公司管理层等的积极沟通。2025年度，本人通过听取管理层的汇报，了解公司订单情况、规章制度、会议纪要等，并对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信息披露、内控建设、股份变动、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考察。同时，本人通过列席股东会等方式，保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此外，本人通过主动查阅相关决策资料、积极询问所需信息等方式，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核查、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为17个工作日。

5、保护投资者所做的工作

1) 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资料核查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事项。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本人对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等，提示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年度制定详尽且科学的经营计划，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5、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郑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郑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薪酬/津贴发放情况披露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

的考核指标，并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作废共 1,120 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凌云

2026 年 4 月 15 日